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4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20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90 號

聲 請 人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清源

訴訟代理人 陳哲民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88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吊扣汽車牌照 2 年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其聲請意旨略以：

（一）本件聲請人將其所有之汽車出借予第三人（下稱駕駛人）駕駛，嗣駕駛人駕駛該車經員警攔查，查獲有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違規事實。臺北市交通裁決所遂依系爭規定吊扣聲請人之汽車牌照 2 年。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救濟，最終遭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上訴。然系爭規定係以「駕駛人」為要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卻依系爭規定使非駕駛人之聲請人，亦須就駕駛人之違規行為，負推定過失之責，與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7 項限於汽車所有人「明知」之情形有所矛盾，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

（二）又系爭規定如依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解釋，亦不當加重汽機車所有人之舉證責任，更因法院無須以證據認定有無過失之事實，致

行政罰限於故意或過失責任之原則流於空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

（一）本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述主張，依系爭規定立法意旨，說明該規定課予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相應之行政法上義務，係基於風險控管、預防交通危險之發生及維護行政法秩序之必要，且因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仍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關於非出於故意、過失不罰，及道交條例第 85 條第 4 項推定過失等規定之適用，故汽車所有人自仍得經由舉證證明其無故意及過失而免罰；至於聲請人雖提出車輛借用書為證，然觀其文字，不足以推翻過失推定之責等語。此部分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而為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

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

(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亦純屬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法律之適法職權行使而為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五、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予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91 號

聲 請 人 李東凱

送達代收人 施清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4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
 - （一）系爭判決未通知聲請人及其辯護人該案係採書面審理模式及最後補充陳述之時間，遽予駁回聲請人之第三審上訴，致聲請人無從有效行使防禦權，顯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另系爭規定未設有判決前應通知上訴人最後補充理由時間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同有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原則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 （二）聲請人於判決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拷貝其遭沒收之筆記型電腦及隨身硬碟中與其日常生活或工作職業相關之重要檔案，執行檢察官認該等電磁紀錄為沒收效力所及，而駁回聲請，上開駁回處分肇因於系爭判決認該等電磁紀錄之處理，概屬檢察官之職權，而未為明確之指示所致，執行檢察官因而擅專恣意處分，聲請人財產權因而受侵害，顯已違反明確性原則。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2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核聲請意旨，聲請人係對終審法院之程序進行事項及裁判理由而為爭執，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系爭規定係立法者考量第三審為法律審及終審，斟酌審級制度及訴訟經濟等目的，所為之訴訟程序規範，原則上仍屬立法形成空間（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參照）。聲請意旨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對法院適用法律之適法職權行使而為指摘，並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另聲請意旨指摘系爭判決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部分，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俱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92 號

聲 請 人 劉昭英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涉犯強盜強制性交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而聲請再審，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聲再字第 10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審酌起訴書及原確定判決均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聲請人犯強盜罪，遽予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顯有違憲疑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94 號

聲 請 人 陳信安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多次持干擾器使兌幣機誤認有等值紙鈔或硬幣投入而進行兌幣，聲請人因而獲取財物之行為，分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76 號(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判處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刑確定，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3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三)，則判處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刑確定。惟聲請人係以相同犯罪手法獲取財物，上開判決論罪法條竟有不同認定，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並牴觸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第 8 條保障平等權、人身自由權之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復就上開各案適用法律見解有異部分，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或聲請不備其

他要件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遲至 114 年 4 月 10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此部分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 (二)另本件聲請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三部分，核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各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三)至聲請人聲請統一見解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非屬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以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為由，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95 號

聲 請 人 黃暖春

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46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
- (二)另聲請人曾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先後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671、897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123、316 號等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分別以逾越聲請法定期限、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等為由，予以不受理。惟系爭裁定未考量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顯有所不當。

二、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二)查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作成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曾持該判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顯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至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前已送達聲請人。然聲請人迄 114 年 4 月 14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三、關於系爭裁定部分

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不服，此部分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

四、是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9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5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權力分立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尚不得就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

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9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9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272 條、第 273 條及第 275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權力分立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尚不得就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

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9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4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275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權力分立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尚不得就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

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99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7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306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人持該確定終局判決已多次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迭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21 號、113 年審裁字第 416 號、113 年審裁字第 963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121 號等裁定予以不受理。聲請人認其已表明違憲事實及聲請裁判之理由，前開憲法法庭裁定均牴觸憲法所要求之實質正義而有違憲之疑義。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係爭執上開憲法法庭裁定之理由不當，核屬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0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42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42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抵觸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42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01 號

聲 請 人 陳柏志

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數罪併罰之裁定需受憲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拘束，聲請人之案件符合減刑條例，法院卻未減為適當之刑度，聲請憲法法庭重新定執行刑。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意旨所陳，並未表明對何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0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67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67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聲明不服為由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核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條第 6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03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33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33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聲明不服為由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核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04 號

聲 請 人 張智凱

送達代收人 雷修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22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對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 112 年憲判第 13 號判決）意旨不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系爭判決亦因而違憲。又系爭判決以 112 年憲判第 13 號判決係涉及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不得直接比附援引為由，逕行適用系爭規定；且就聲請人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未逐一詳盡審酌刑法第 57 條規定之科刑標準，並認聲請人無刑法第 59 條所規定顯可憫恕之情形，均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爰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就系爭判決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而將第一審法院就聲請人持有第三級毒品並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所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及 2 年 7 月之判決，予以維持，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543 號刑事判決，就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上訴部分，以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就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上訴部分，則以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者，併予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見解，爭執系爭規定是否因違反 112 年憲判第 13 號判決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而違憲，以及對系爭判決量刑之當否及應否直接援引 112 年憲判第 13 號判決予以爭議，而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

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判決因而違憲，亦難認對於系爭判決就系爭規定及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則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05 號

聲 請 人 有限責任台灣禾意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代 表 人 曾玉美

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

葉俊宏律師

陳宜姍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由社員所共同出資組成，惟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316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卻忽略聲請人與社員間契約意思表示之真意，並對聲請人與社員間及雇主與勞工間本質不同之法律關係為同一評價，而認聲請人之社員執行聲請人所承攬之勞務，其等與聲請人間之法律關係，因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屬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乃將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適用於無須受保護之合作社社員，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22 條保障契約自由之意旨及憲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

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且依同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當否之主觀見解，泛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06 號

聲 請 人 蔣三郎

訴訟代理人 林志洋律師

彭之麟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二審判決）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4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終審裁定）所適用之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旨在禁止雙方代表或自己代表，以防止利益衝突及保護公司之利益，非為維護公益而設，然竟使代表無限公司之股東因違反系爭規定一所為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一律當然無效，未如民法第 106 條及第 170 條規定另設有適當之調節機制，而係完全禁止以事前或事後同意之方式使之生效，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及契約自由，違反實質正義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二)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性質均為資合性公司，且代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違反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時，依實務見解，該董事（長）所為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並非當然無效，倘公司（本人）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即對公司（本人）發生效力，惟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終審裁定所適用之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規定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下稱

系爭規定二)，未審酌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有前開相同特性，逕自準用以無限公司為規範對象之系爭規定一，顯係毫無理由而為之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三) 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終審裁定對於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解釋及適用，未具體衡量聲請人是否與公司間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抑或對於股東或公司之利益有無影響、全體股東是否同意等情，一概否認聲請人以本件原因案件之訴外人仸升塑膠有限公司（下稱仸升公司）之董事長身分，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代表仸升公司，將其對於本件原因案件之訴外人統群實業有限公司、人群實業有限公司之貨款及票款債權共新臺幣 1,169 萬元（下稱系爭債權）讓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下稱系爭債權讓與行為）之效力，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又，最高法院、經濟部及公司法學者對於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有不同之解釋及適用，徒增法律適用之困擾，本件應有裁判憲法審查之必要，是系爭第二審判決、系爭終審裁定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聲請書於「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項下漏繕 114 年度，下稱系爭再審裁定）均應予廢棄並發回管轄法院。

(四) 爰就系爭規定一、二、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終審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系爭再審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

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判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涉訟，就系爭債權讓與行為之效力部分，經系爭第二審判決以：公司法對有限公司董事(長)雙方代表(理)與自己代表之規範，較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嚴格，民法第 106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其一為得本人之許諾者，其二為專為履行債務者，但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僅容許後者。公司法此規定，係為防範代表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致損害公司，同時考量公司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此規定應屬禁止規定。而公司法上開規定，係民法第 106 條之特別規定，有關代表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雙方代表(理)與自己代表之情形，自應優先適用公司法之規定。因此，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代表公司與自己從事非向公司清償債務之其他法律行為時，即違反自己代表之禁止規定，如有違反，其法律行為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應屬無效等為由，認系爭債權讓與行為違反系爭規定一及二，應屬無效。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終審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聲請人嗣對於系爭終審裁定聲請再審，經系爭

再審裁定以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

(二) 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一、二違憲及系爭第二審判決因而違憲部分：

1. 查系爭規定二之立法沿革及規範目的，有限公司之執行機關本採「執行業務股東」及「董監事」雙軌制，並各自準用無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嗣為簡化有限公司之組織，並強化其執行機關之功能，立法機關乃廢除公司法前開雙軌制相關規定，改採「董事」單軌制，以取代「執行業務股東」之地位，並準用無限公司之有關規定(69年5月9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108條規定之修法理由參照)。
2. 另有關代表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違反系爭規定一及二所為法律行為之法律效果，經系爭第二審判決審認公司法對有限公司董事(長)雙方代表(理)與自己代表之規範，較民法第106條規定嚴格，係為避免公司受有損害，同時考量公司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並認代表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違反系爭規定一及二所為之法律行為，應依民法第71條規定而無效等，核屬司法審判機關本於解釋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範疇。
3.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基於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間之組織型態比較，以及就財產權保障、契約自由、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主觀意見，主張：系爭規定二未審酌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性質均屬資合性公司，且股東均僅就其出資額負有限責任，立法設計上不應有差別待遇等語，核僅係爭執公司法制度設計之當否，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第二審判決因而違憲，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 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一、二違憲及系爭終審裁定因而違憲部分：

查系爭規定一及二非為系爭終審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為由，對系爭規定一、二及系爭終

審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四)關於執系爭第二審判決、系爭終審裁定及系爭再審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主張司法審判實務及公司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對於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解釋及適用已有多頭馬車之情形，且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終審裁定關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所持見解，僅係徒增法律所無之限制，該等見解亦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核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予以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第二審判決、系爭終審裁定及系爭再審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07 號

聲 請 人 陳凌茂子

陳正澤

陳正錦

陳麗絹

陳麗詩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提起反訴及聲請再審事件，暨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86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9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第一審裁定）關於本件原因案件之事實調查及認定均有違誤，亦未闡明聲請人應提起反訴之時點，且系爭第一審裁定之審理程序並未行實體開庭程序，逕以「意圖延滯訴訟」為由駁回聲請人之反訴，且未設有退還裁判費之機制，致聲請人須負擔高額裁判費，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5 規定，與誠實信用原則及訴訟經濟原則有違，亦欠缺公平性及合理性；另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82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第二審裁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6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終審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再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再審裁定）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7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終審裁定二），均未糾正系爭第一審裁定前開違失，是上開裁判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保障之權利；又，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86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認

聲請人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實有違誤等語。乃就系爭第一審裁定、系爭第二審裁定、系爭再審裁定、系爭終審裁定一及二，以及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執系爭第一審裁定、系爭第二審裁定、系爭再審裁定、系爭終審裁定一及二聲請部分：

-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提起反訴，經系爭第一審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第二審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猶不服，提起再抗告，未經系爭終審裁定一以抗告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聲請人嗣對系爭第二審裁定聲請再審，經系爭再審裁定駁回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終審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
- (三) 經查，系爭終審裁定一係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送達聲請人於該案之共同訴訟代理人，系爭終審裁定二則於 113 年 8 月 19 日送達聲請人於該案之共同訴訟代理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是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限。

三、關於執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請部分：

-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係以系爭第一審裁定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為由予以不受理，則聲請人主張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認聲請人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實有違誤等語，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08 號

聲 請 人 洪政儀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妨害自由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遭陳姓女子（下稱被告一）與姓名不詳之男子（下稱被告二）強行霸占機車停車位，以及遭張姓女子（下稱被告三）於聲請人住處樓下大門外牆裝設監視器，攝錄聲請人外出作息，故認被告一、二觸犯刑法竊佔罪及強制罪，被告三侵犯聲請人之隱私權，且被告一至三均違反憲法第 22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自字第 14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卻駁回聲請人向法院所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是系爭裁定應受違憲宣告，爰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

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係因告訴被告一至三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所為駁回再議之處分，而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提出聲請，違背法律上程式；且就被告二所為聲請部分，因未經檢察官偵查，亦不合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要件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確定。

四、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認被告一至三確有所主張犯行之事證，再予爭議，即逕謂系爭裁定牴觸憲法，尚難認就系爭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聲請人之基本權客觀上受有如何之侵害，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0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75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與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10 號

聲 請 人 鄭文逸

訴訟代理人 錢建榮律師

李荃和律師

洪偉勝律師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9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9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反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之審理程序，自不應予以維持，原聲請案應續行審理，並交由作成系爭裁定以外之其他大法官審閱以定本案處理方式，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經核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至聲請人稱案件應交由作成系爭裁定以外之其他大法官審閱以定本案處理方式部分，於法無據，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